

# **无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3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

现将《无锡市 2023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无锡市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 无锡市 2023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

2023 年，全市法治水利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全面推进水利建设法治化、制度化、科学化，为“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全面推进无锡水利现代化建设“1510”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依法高效履行职能，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

1. 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坚持“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动态调整水利权力清单，完善水利公共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行政中介服务事项等清单，加强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的动态维护，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办公室、政法处，责任单位：规计处、财审处、水资源处、基建处、工管处、河湖处、农水处、河长制处、防办等处室）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评估，进一步理顺决策、审批、监管责任。落实《关于加强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优化流程、靠前服务、强化监管，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

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容缺预审等制度。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网上办”“马上办”“秒办”，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定经济政策直达快享。（牵头单位：政法处（审批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意见精神，落实《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3》关于建立负面清单、加强重点监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推进招投标电子化等事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取消审批、备案、告知承诺和优化服务流程等工作。持续开展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提升诚信履职和诚信行政水平。（牵头单位：政法处（审批处）、基建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4.加大水利监管力度。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出台《意见》配套八项举措，压紧压实监管责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审批监管协同等工作。落实《无锡市水利局服务市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制度》，建立涉企重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行政指导和服务，及时发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指导、风险点提示、公共法律服务等事项清单。（牵头单位：政法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 二、加强法规制度建设，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

5. 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纲要、方案的学习研究，掌握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要求，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健康发展。加强民法典、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加强水利法治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无锡市水土保持条例》立法调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河湖法治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政法处、河湖处、农水处，配合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6.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行“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和后评估等机制，及时向江苏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市司法局报备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政法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7. 严格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完善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切实强化依法决策意识，遵循依法决策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牵头单位：办公室、政法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8. 加强目录管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目录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2023年，将“无锡市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锡水政〔2022〕9号）的工作举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责任单位：政法处、规计处、水资源处、农水处、河湖处、市河湖中心）

9. 完善决策反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组织开展《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决策后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规计处）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10.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推进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开展锡、苏、常、泰两岸四地跨地区跨部门打击长江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建立“业务监管+执法监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业务交流，开展执法联动，查处违法案件，遏制事故苗头，打击违法行为。推进“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协作，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责任单位：政法处、市水政支队等）

11. 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

进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工作，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局各有关处室，局直有关单位）

1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河湖“四乱”、防洪保安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查纠整改，实现常治长效。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专项行动，提升水利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水政支队、水资源处、农水处、河湖处、市防办等）

13.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认真落实《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完善市设权力自由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制度约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政法处，责任单位：市水政支队等）

1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考试、业务培训、轮岗办案、比武竞赛、案卷评审等活动，在实战中提高办案水平，在大考中磨练摔打人才。（责任单位：政法处、市水政支队等）

## 五、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更好统筹水利发展和安全

15.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压实防范化解水利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目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河湖“清四乱”、抢险救灾等方面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合同法律风险。(牵头单位：基建处、河湖处、市防办、市水政支队等，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16.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物资储备调度，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办公室、市防办，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17.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维护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办公室、市防办，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 六、加强预防调处化解，妥善处理涉水矛盾纠纷

18.加强行政调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调整行政调解委员会人员组成，探索完善无异议简易调解程序。(责任单

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19. 加强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完善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 七、强化多元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 推动多元监督形成合力。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推进财审领域信用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切实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办公室、财审处，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1. 加强督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局年度重点工作的督查，强化督查计划管理和科学统筹，切实提升督查实效。（牵头单位：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建立重大行政执法事件预防处置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尽职免

责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水政支队等)

23.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牵头单位：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 八、加强组织保障，推动数字法治水利建设

24.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的全过程。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抓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报告法治水利建设年度工作。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规范流程、丰富形式，不断提升述法质效。(牵头单位：办公室、政法处，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5.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等数据共享需求，明确数据共享规范和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身份认证对接。(牵头单位：政法处（审批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26.强化法治平台运用。加强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江苏省司法行政非诉服务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无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的

学习运用，及时做好运管维护，提升法治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牵头单位：政法处（审批处），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